

继承法资料选辑

(内部参考)

华东政法学院
图书馆赠阅

华东政法学院
继承法资料选辑组

一九八〇年四月

5

前 言

继承法是我国民法体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部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党的各项政策的落实，继承法在它所调正的对象中的作用和意义显得尤为重要，因而，无论在继承立法方面，还是在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方面，都应予充分的重视。

为了配合我院教学、科研的需要，在院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将古今中外继承方面的法律、法令、案例和名词介释等选编成册，以供教学人员和司法工作者参考之用。

有关继承方面的规定，民法和新婚姻法颁布后，以民法和新婚姻法为准。

在选编过程中，承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公证处、黄浦区人民法院和上海海运学院印刷厂的大力协助，在此特致谢忱。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目 录

一、革命导师部分论述

卡、马克思 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	1
卡、马克思 关于继承权的发言记录	3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摘录)	5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摘录)	5
恩格斯 致康、施米特(摘录)	11
列 宁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摘录)	12

二、古今中外有关继承法的规定

巴比伦皇帝哈谟拉比法典(摘录)	14
罗马法 第二十七章 概括继承之通则	21
古代法 第六、七章	26
英国大宪章(摘录)	69
国际私法 继承法	72
日本民法典 第五篇 继承	95
保加利亚、法国、德国、苏俄、捷克和国民党的继承法	122
附：苏联关于继承税的法令	211

三、中央有关继承方面的指示、批复

继承人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几个问题的意见 (修正稿)1963年8月27日·····	226
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文件关于贯彻执行民事 政策法令的意见 1979年2月2日·····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几个继承问题的批复·····	228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为土改后妇女继承权与托管 土地及土地典当回赎问题希遵照政务院批复处理的 通知·····	229
华东军政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已婚女子继承问题的批复··	232
西北司法部关于嫁出之女能否返回继承父母遗产问题的 答复·····	233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有关亲属继承等问题的批 复·····	234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为解答关于房屋纠纷及诉讼程序 的批复·····	236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继承等问题的批复·····	238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对有关继承问题的批复·····	
意见·····	239
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关于赘婿要求继承岳母财产的问 题批复·····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无人继承的遗产处理问题的 批复·····	240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对湖南省人民法院关于“绝户财	

“产”如何介释问题的批复	240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司法局联合通知 为通知无人继承遗产和无主 财产案件应由上海市第二公证处受理	241
上海市司法局关于无主财产管理范围的指示报告的批 复	242
司法部关于有关遗嘱、继承问题的综合批复	243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一九五三年批复福建省人民法院 “对有关继承问题的批复意见”	244
湖北司法通讯答读者问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业军人带回的资助金分家时应如何 处理的复函	24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侄子女代位继承权问题的 复函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房屋典当期满后逾期十年未赎、 出典人及其继承人下落不明的案件批复	245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同意西南财政部规定 的房地产典期满后超逾十年未经回赎得申请产权登 记的意见的联合通令	246
西南军政委员会财政部报告	246

继 承 顺 序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弟姊妹互相继承问题 的批复	248
最高人民法院活页资料解答问题三	248
《西北司法》问题解答七	248
司法部批复兄弟姊妹的继承问题	249

代 位 继 承

司法部关于有关遗嘱、继承问题的综合批复·····	249
最高人民法院对两个遗产继承问题的批复·····	250
最高人民法院活页资料·····	251
湖北省人民法院答复大刚报读者·····	251
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	251

遗 嘱 继 承

司法部关于有关遗嘱、继承问题的综合批复·····	252
最高人民法院对两个遗产继承问题的批复·····	252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有关继承的三个问题·····	252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遗嘱遗赠分析财产应该公平合理的通报·····	253
《湖北司法通讯》答大刚报读者·····	254
最高人民法院活页资料第七号解答问题六·····	255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五保户死后的私有财产处理问题的批复·····	255

继 承 份 额

司法部关于有关遗嘱、继承问题的综合批复·····	255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对有关继承问题的批复意见·····	256
西北司法部关于嫁出之女能否返回继承父母遗产问题的答复·····	256
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	257
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答西安群众日报读者·····	258
湖北省法院答复王源英·····	25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 决定·····	259
湖北司法通讯答复大刚报读者·····	259
华东分院对福建省人民法院有关继承问题的批复·····	259
共同继承人各自持有的财产应否作为遗产的一部而分割 (《西南司法》法律问题介答)·····	259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寡妇结婚能否带走其所继 承的丈夫遗产问题的解答·····	260

继 承 时 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踪多年的人的财产是否须经过死亡 宣告程序、继承人始得开始继承问题的复函·····	260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女子继承权问题的 函复·····	261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有关亲属继承等问题的批 复·····	26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 决定·····	262
冀鲁豫行署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	263
附一：有关没收财产中的继承问题的规定司法部关于反 革命罪犯家属个人所有的财产范围的解释·····	263
最高人民法院对东北分院关于九、一八前东北军阀旧官 僚等之财产应否没收问题的批复·····	263
国务院对广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没收战犯、官僚资本家 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有关政策的问题的批复·····	264
附二：华侨、外人遗产继承问题的有关规定华侨事务委	

员会答复关于华侨产权继承问题·····	264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颁发“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的指示·····	265
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268
外交部关于“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意见的答复·····	271
外交部办公厅答复对‘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的意见·····	271
中央外交部关于外侨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	272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某侨财产遗赠中国人应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73

四、继承案例选

(一)近几年案件处理情况·····	274
妻、妾、媳继承遗产纠纷·····	274
解放前出嫁的女儿要求继承父房产·····	276
离婚配偶争继遗产·····	277
离婚三十余年配偶争继遗产·····	278
另行结婚后不能继承原夫财产·····	279
九兄弟姐妹争继父母房产·····	280
兄弟姐妹有同等继承权·····	281
兄妹继承房屋纠纷·····	282
兄弟姐妹争继遗产纠纷·····	282
姐弟争继遗产纠纷·····	283
兄妹争继遗产纠纷·····	284

兄妹争继房产.....	284
寡妇与婆婆争继遗产.....	285
寡媳与后母争继遗产.....	286
养子与女婿争继遗产.....	287
儿子与生父争继祖父的遗产.....	289
非婚生子争继遗产.....	290
养子与养父的独生女争继房产.....	291
养女与继父之子争继遗产.....	292
养子女争继养母房产.....	293
赘婿与妻妹争继房产.....	294
前妻子女争继生父遗产.....	294
孙子争继祖母房产.....	295
外甥女争继姑母遗产.....	296
符合党和国家政策、法律的遗嘱应予承认.....	297
赘婿周继平回家继承生父房产	
——按其生父口头遗嘱处理.....	298
内侄与继媳争继遗产	
——按遗嘱遗赠判给内侄.....	299
外曾孙继承外曾祖父房产纠纷	
——按遗嘱遗赠处理.....	300
侄子与养女争讼遗产.....	301
叔伯兄妹争继房产.....	302
资本家死亡，其后妻与前妻之子女有同等继承权.....	303
资本家夫妻双亡被抄财物应发还给子女.....	304
(二)历史上部分继承案件处理情况资料.....	305

五、公证、遗嘱、馈赠(包括遗赠)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草稿)(1956. 2. 10).....	316
上海市公证处办理公证行为一般程序.....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函.....	326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司法局通知.....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公证工作几个问题的综合批 复.....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能否自行撤销错误 的公证行为以及公证机关的管辖区域问题的批复.....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请示公证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的批复.....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公证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复 函.....	330
上海市司法局函关于本市居民收养外地农民子女问题的 处理意见.....	332
上海市公安局通知.....	333
公安部文件: 印发《关于户口迁移的问题解答》的通知.....	334

(二)

顾××遗嘱.....	334
证明书.....	335
孙××遗嘱.....	335
证明书.....	335

程××委托书	336
委托证明书	336
谭××遗嘱	337
遗嘱证明书	337

(三)

陈望道同志遗赠一批图书给复旦大学	337
杨植霖同志将两万元存款送给内蒙，教育子女继承革命精神，不继承家产	338
五千元党费——记退休的老干部唐思源	338
丁君甸捐款筹办江阴县城图书馆	340
老校长冯之盛捐款八万元 ——一心发展教育事业	340
吴绍青教授捐赠葬礼费	341
上海市一中学设立“陈氏奖学金” ——教师陈德贞遗嘱捐款八千余元	342
多年积蓄献国家，愿为四化添砖瓦 ——退休职工赵绮云和她丈夫向上海科协捐献三万元	343
马仪贞献出价值万元的白银给国家，受到庐江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的表彰和奖励	344

六、名词、条目

A 名词解释	346
继承	346

继承权·····	346
法定继承·····	346
遗 嘱·····	347
遗 赠·····	347
遗产分割·····	348
遗嘱执行人·····	348
遗产继承纠纷·····	349
无人继承财产·····	349
家庭关系·····	350
夫妻关系·····	350
事实婚姻·····	351
父母子女关系·····	351
婚生子女·····	352
非婚生子女·····	352
继父母·····	352
继子女·····	352
赘 婿·····	353
婚前财产·····	353
家庭财产·····	353
血 亲·····	354
血缘关系·····	354
直系血亲·····	354
旁系血亲·····	355
五代以内旁系血亲·····	355
尊亲属·····	356
卑亲属·····	356
姻 亲·····	356

五保户	356
无人继承财产	357
瞻养	357
扶养	357
抚养	358
收养	358
虐待	358
遗弃	358
限制行为能力	359
禁治产人	359
B、若干条目	360
继承的概念	360
法定继承	360
遗嘱继承	362
关于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问题	363
财产依继承转移程序	364

一、革命导师部分论述

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

1. 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例如，土地使所有者在生前有权以地租形式毫无抵偿地攫取他人劳动的果实。资本使所有者有权以利润和利息的形式获得同样的果实。国家有价证券所有权使所有者能够不劳而获地专靠他人的劳动果实过活等等。

继承并不产生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果实转移到别人口袋里的权利——它只涉及到具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问题。同所有一般的民法一样，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即土地、原料机器等的私有制为基础的。这正如继承奴隶的权利并不是奴隶制度的原因，恰恰相反，奴隶制度才是继承奴隶的原因。

2. 我们应当同原因而不是同结果作斗争，同经济基础而不是同它的法律的上层建筑作斗争。假定生产资料从私有财产转变为公有财产，那时继承权(既然它具有某种社会意义)就会自行消亡，因为一个人死后留下的只能是他生前所有的东西。因此我们的伟大目标应当是消灭那些使某些人生前具有攫取许多人的劳动果实经济权利的制度。在社会处于相

当的发展水平而工人阶级又拥有足够力量来废除这种制度的地方，工人阶级就应当用直接的手段来达到这一点。例如，废除国债，自然就能同时避免国家有价证券的继承。另一方面，如果工人阶级没有足够的权利来废除国债，那么，要想废除对国家有价证券的继承权，就是愚蠢。

继承权的消亡将是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自然结果；但是废除继承权决不可能成为这种社会改造的起点。

3. 大约 40 年前圣西门的信徒们所犯的重大错误之一，就在于他们不把继承权看作法律后果，而把它看做现今社会组织的经济原因。这丝毫没有妨碍他们在自己的社会制度中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永世保存下来。他们认为，可以有挑选出来终身所有者，就好象曾经有过挑选出来的国王一样。

承认废除继承权的社会革命的起点，只能意味着引诱工人阶级离开那实行攻击现代社会真正应持的阵地。这同既要废除买主和卖主之间的契约法，同时又要保存目前的商品交换制度一样是荒谬的。

这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是反动的。

4. 我们在考察继承法时，必须要假定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继续存在。如果私有财产在人们生前已经不存在，那么它就不会被人转让，同时也不会人在死后从死者那里传给别人。因此，有关继承权的一切措施，只能适用于社会的过渡状态，那时，一方面，社会目前的经济基础尚未得到改造，另一方面，工人群众已经积蓄了足够的力量来强迫采取旨在最终实现社会的彻底改造的过渡性措施。

从这方面来考虑继承法的修改，只是所有导致同一目的

的其他许多过渡性措施中的一种。

在继承方面这样的过渡性措施只可能是：

(1) 更广泛地征收在许多国家中业已存在的遗产税，把这样得来的资金用于社会解放的目的；

(2) 限制遗嘱继承权，这种继承权不同于没有遗嘱的继承权或家属继承权，它甚至是私有制原则本身的恣意的和迷信的夸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

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14—416页

关于继承权的发言记录

社会主义民主同盟打算从废除继承权开始社会革命。试问这项政策会是正确的吗？

建议并不是新的。圣西门在1830年就提出过了。

作为一种经济措施，这不会带来什么好处。这会激起一种愤怒，这种愤怒一定会遇到几乎不能遏止的反抗，而这种反抗必然会导致反动。这一要求即使在革命的時刻被宣布，一般的觉悟水平也未必能保证支持它。从另一方面来说，如果工人阶级拥有足够的权利来废除继承权，那它也就足够坚强有力来实行剥夺了，因为剥夺会是一种简单得多和有效得多的措施。

在英国废除土地继承权会触动同土地、同上院等等有关的世袭职权。非等得15000个勋爵和15000个勋爵夫人都死光了，事情才会有个结果。相反，假如由工人组成的议会决定将地租纳入国库而不交给大地主，政府就能马上得到一批资金而不引起任何社会震荡，可是，废除继承权，却会使一切陷于混乱，而且达不到任何目的。

我们努力的方向应该是使任何生产工具都不再成为私人的财产。生产工具的私有制是一种虚伪的幌子，因为私有者不可能亲自使用生产工具；但是私有制却给予私有者支配生产资料的权力，他们就借此强迫别人为他们做工。在半野蛮状态中这种秩序也许是必要的，但现在已经毫无必要了。一切生产资料都应该公有化，以便保证每个人都既有权利，又有可能来使用自己的劳动力。如果我们能达到这种情况，继承权也就不需要了。但在此以前，家属继承权还不可能废除。人们为自己的子女储蓄，他们的主要目的就是要保证子女有生活资料。如果子女的生活在双亲死后能够得到保障，那双亲就不会再去操心给子女留下生活所需的资料了；然而现在还没有那种条件，废除继承权只会引起困难，只会惊动和吓坏人们，而不会带来任何好处。废除继承权不会使社会革命开始，而只会使社会革命完蛋。起点应该是：为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创造条件。

资产阶级痛恨遗嘱继承权；这种继承权使国家有可能在任何时刻干预私人事物。现在已经有遗产税，只要把它提高并使它成为象所得税一样的累进税就行了，不过小额遗产不在此例，比方说50英镑就不予课税。只是在这个意义上，这个问题才与工人阶级有关。

同现存秩序相连的一切都应当改变，但是，如果废止的仅仅是遗嘱，那人们也会采取生前赠送的办法来回避这种做法，可见，与其搞得更糟，还不如容忍它在一定条件下存在。首先应该取得改变现存秩序的可能，到那时继承权也就自然会消失。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

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651—653页。